

园艺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选【2020】149 号）以及《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中农大国际字〔2011〕5 号）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坚持“个人申请、导师推荐、校院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优先推选已经签署了科技和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项目的相关学院和学科的研究生。

二、选派计划和资助内容

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计划以及学校往年派出情况，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学院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0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求组织申报，不分配具体名额。

此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三、选派类别及对象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 2021 年全日制非在职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含委培、定向生）选拔，留学期限 36-48 个月。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全日制非在职优秀在读博士生（不含委培、定向生和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 2021 年毕业生，硕博连读生须已正式取得博士学籍）赴国外从事与论文工作紧密相关的研究工作，实行联合培养，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派出前还需按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安排完成课程学习、博士生资格考试和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

四、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和政治素质，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每学期按时注册报到。

3.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成绩记录，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学习期间有论文发表在核心刊物或国际性学术刊物上的优先考虑。

4. 外语水平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详见：<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7>）的相应要求。

5.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由校内导师推荐。

7. 申请人申请时需提交承诺书：①保证被录取后遵守国家公派留学管理规定，按计划出国学习，并按时回国；②联合培养博士生派出年限最长为两年；③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联合培养博士生，获取留学资格后，先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再派出；④已申请国外全额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申请本项目。如学生不能履行承诺，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8. 以下情况不在选派范围之内：

（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人员；

（2）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且校内选拔期间仍没有回国办理返校手续的人员；

（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人员；

（4）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服务尚不满5年人员；

（5）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人员。

（6）已报名或有意向申请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9. 优先资助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的急需人才；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重

点资助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人员。

10.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申请人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亦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11. 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请登陆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查阅）。

五、申报工作流程

1. 学生申报。于 2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将签字的附件 2、附件 3 纸质材料交植保楼 1002；同时将附件 1（Excel 版）及附件 4 中的相关材料（国内导师推荐信、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学习计划（外文）、国外导师简历、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同一页上）、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 [至 yuanyicau@126.com](mailto:yuanyicau@126.com)，发送邮件主题为：公派留学；文件命名为：学号+姓名。

2. 学院审核。学院依据实施细则，对申报研究生的资格、材料等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3. 学校审核。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学校对学院初选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公示，确定最终推荐的候选人名单。

4. 材料提交。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正式入选的候选人完成校内外平台的资料填写和附件上传工作，并严格按材料准备要求（所有材料均要求一式一份）整理完毕后提交学院，由学院进行第一轮形式筛查。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正式入选的候选人完成校内外平台的资料填写和附件上传工作，并严格按材料准备要求（所有材料均要求一式一份）整理完毕后提交学院，由学院进行第一轮形式筛查。

(1) 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先注册账号再登陆），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并上传所有附件，网址为 <http://apply.csc.edu.cn>。

(2) 登录我校“研究生公派出国”网站(账号、密码与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相同),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报名表》和《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网址为 http://gradinfo.cau.edu.cn/csc_cn/index.do。

5. 材料上报基金委。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021年3月31日前,学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报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021年5月31日前,学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报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

六、其他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apply.csc.edu.cn>,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项目预计5月底公布最终录取结果。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预计7月底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2. 校内研究生院公派专题网:校园网-研究生院-公派留学。

3、相关材料编写说明见附件5、附件6。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62732449/18811345881

园艺学院

2021年1月22日